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1) 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 (2) 進一步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 及
- (3)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及各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將截至同期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寄發予其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工作，本公司將未能(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其二零一八年年報予其股東。

進一步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鑑於上文所述，原訂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

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申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通知股東(i)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ii)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之日期；及(iii)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之日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邢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邢偉先生(主席)及衛國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劉信邦先生及黎明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